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36 號

請 求 人 蕭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蕭○○告訴被告夏○○、彭○○、陳○○及王○強盜案件時，(一)漏未調查諸多事證及審酌被告間之供述，未將被告夏○○所持用手機送交鑑識單位還原相關電磁紀錄，採信被告夏○○之供述，對被告夏○○為不起訴之處分；(二)被告王○持用手機門號於案發前 1 日(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)上午 10 時許，接收羅○○持用手機門號 0935*****號(完整號碼見檢評卷，下稱甲門號)所發送簡訊 2 則，復於案發當日強劫銀樓後，於逃亡過程再次收到羅○○之簡訊，顯見羅○○涉有重嫌，詎受評鑑人竟未傳喚羅○○到案說明，致系爭案件尚有請求人所有○. ○○○○公斤金飾下落不明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指稱受評鑑人偵辦被告夏○○違失部分：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；再請求人就系爭案件被告夏○○不起訴處分部分，未聲請再議，故該部分已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確定，有新北地檢署 112 年 5 月 23 日新北檢貞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 1 份在卷可稽。又新北地檢署復就請求人陳情系爭案件進行調查，認受評鑑人已經調查並審酌相關卷證資料後，依法為不起訴處分，並將理由記載於不起訴處分書，合法送達予請求人，難認受評鑑人之偵查過程有何未詳盡調查之違失不當之處，有新北地檢署 112 年 4 月 26 日新北檢增皇 112 調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影本 1 份在卷可憑。請求人針對受評鑑人所為不起訴處分書內容不服，本應循再議程序救濟，嗣新北地檢署依據請求人陳情進行調查，亦未認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有何違誤而應究責。據此，此部分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二)指稱受評鑑人漏未偵辦嫌疑人羅○○部分：觀諸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、歷審裁判書，均無有關羅○

○之記載，則系爭案件偵審時，是否有何案件關係人曾向檢警人員或法官提出關於羅○○涉案情節，而均未予調查，並非無疑。又依據請求人所提供通聯記錄，甲門號於請求人請求書指述時間，傳送計 3 則簡訊之接收手機門號為 0933*****號(完整號碼見檢評卷，下稱乙門號)，並據該通聯記錄所載乙門號帳寄地址，與被告夏○○110 年 3 月 19 日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現住地址及電話號碼比對，乙門號持有人似為受評鑑人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之被告夏○○，客觀上與請求人請求書此部分指摘該手機持有人係被告王○之內容亦有出入。據此，此部分尚不得僅憑請求人片面指摘，驟認受評鑑人有何應付評鑑情事；惟此部分請求人如認有人涉嫌犯罪，可檢附具體事證，向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申告訴請偵辦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